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SCDL2026-020

项目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米面油、果蔬、豆制品、生鲜、食堂耗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审计大学

中标人（乙方） ：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NSCDL2026-020

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1：果蔬——蔬菜、水果配送合同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 1：果蔬——蔬菜、水果配送）项目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采购包 一 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货物、供货时间、价格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前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采购方）对乙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日常管理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供货合同。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各品种供货价格及规格参照以下表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统一优惠率%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供应平均价（元）
1	大土豆	斤	1.47		1.19
2	大白菜	斤	0.74		0.60
3	上海青	斤	1.79		1.45
4	西红柿	斤	1.58		1.28
5	中土豆	斤	1.26		1.02
6	红皮洋葱	斤	1.16		0.94
7	包菜	斤	1.05		0.85
8	薄皮青椒	斤	1.58		1.28
9	有机花菜	斤	2.10		1.70
10	鲜金针菇	斤	2.63		2.13
11	绿豆芽	斤	1.26		1.02
12	菜秧	斤	2.52		2.04
13	生菜	斤	2.31		1.87
14	茄子	斤	2.10		1.70
15	黄豆芽	斤	1.37		1.11
16	胡萝卜	斤	1.37		1.11
17	黄瓜(通货)	斤	1.79		1.45
18	西兰花	斤	3.68		2.98
19	南瓜(通货)	斤	1.26	19%	1.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	冬瓜	斤	1.26		1.02
21	香蕉	斤	2.94		2.38
22	豇豆	斤	3.15		2.55
23	带皮茭笋	斤	1.79		1.45
24	笋瓜	斤	1.79		1.45
25	菠菜	斤	3.68		2.98
26	山芋	斤	1.68		1.36
27	蒜米	斤	3.15		2.55
28	芹菜	斤	1.68		1.36
29	韭菜	斤	1.79		1.45
30	白萝卜(通货)	斤	0.84		0.68
31	香菜	斤	4.20		3.40
32	红椒	斤	3.68		2.98
33	去皮茭笋	斤	2.63		2.13
34	杏鲍菇	斤	3.68		2.98
35	小香葱	斤	3.68		2.98
36	鲜香菇	斤	5.25		4.25
37	丝瓜	斤	2.94		2.38
38	生姜	斤	3.68		2.98
39	小娃娃菜	袋	3.47		2.81
40	西芹(通货)	斤	2.31		1.87
41	火龙果(白)	斤	3.15		2.55
42	油麦菜	斤	2.42		1.96
43	蜜桔（蜂艺）	斤	9.45		7.65
44	蒜苗	斤	3.68		2.98
45	空心菜	斤	2.10		1.70
46	无籽西瓜	斤	2.73		2.21
47	平菇(通货)	斤	5.78		4.68
48	青杭椒	斤	4.20		3.40
49	京葱	斤	2.63		2.13
50	山药	斤	3.68		2.98
51	蒜黄	斤	5.25		4.25
52	大蒜	斤	3.68		2.98
53	砂糖桔	斤	5.25		4.25
54	圣女果	斤	3.68		2.98
55	白玉菇(通货)	斤	3.78		3.06
56	葱	斤	2.00		1.62
57	带衣玉米棒	斤	1.68		1.36
58	红心火龙果	斤	5.25		4.25
59	水果黄瓜	斤	3.68		2.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0	广东菜心	斤	3.99		3.23
61	柠檬	个	3.15		2.55
62	剥皮荻瓜	斤	4.20		3.40
63	小菜秧	斤	2.73		2.21
64	75 苹果	斤	4.73		3.83
65	带杆茼蒿	斤	3.15		2.55
66	小白菜	斤	1.26		1.02
67	香芹(通货)	斤	2.42		1.96
68	油桃	斤	5.25		4.25
69	冬枣	斤	8.40		6.80
70	球生菜(通货)	斤	4.20		3.40
71	紫包菜	斤	1.68		1.36
72	紫山芋	斤	3.68		2.98
73	砀山梨	斤	2.10		1.70
74	荔枝	斤	8.40		6.80
75	苋菜(带根)	斤	1.89		1.53
76	四季豆	斤	3.47		2.81
77	蜜薯(通货)	斤	2.63		2.13
78	贝贝南瓜	斤	2.94		2.38
79	凤梨(去皮)	斤	21.00		17.01
80	红提	斤	10.50		8.51
81	苦瓜	斤	3.68		2.98
82	蘑菇	斤	8.40		6.80
83	手指山药	斤	6.30		5.10
84	进口橙子	斤	6.30		5.10
85	香芋	斤	4.20		3.40
86	鲜茶树菇	斤	5.78		4.68
87	水仙芒	斤	9.45		7.65
88	毛豆米	斤	11.03		8.93
89	大香芋	斤	4.20		3.40
90	红杭椒	斤	6.83		5.53
91	芒果(凯特芒)	斤	7.35		5.95
92	带皮蒜头	斤	4.73		3.83
93	青南瓜	斤	2.94		2.38
94	青菜	斤	1.68		1.36
95	鲜小米辣椒	斤	6.83		5.53
96	去皮菠萝	斤	12.60		10.21
97	带壳毛豆	斤	5.25		4.25
98	千禧	斤	6.30		5.10
99	大娃娃菜	斤	2.00		1.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	荠菜	斤	6.30		5.10
101	螺丝椒(通货)	斤	6.30		5.10
102	红萝卜	斤	2.00		1.62
103	铁山药	斤	5.78		4.68
104	带皮马蹄	斤	3.68		2.98
105	韭黄	斤	6.30		5.10
106	鹿茸菇	斤	8.40		6.80
107	马兰头	斤	5.25		4.25
108	生花生	斤	5.25		4.25
109	黄彩椒	斤	5.25		4.25
110	菊叶	斤	6.30		5.10
111	嫩姜	斤	7.35		5.95
112	青灯笼椒	斤	5.25		4.25
113	鲜口蘑	斤	9.45		7.65
114	菱角	斤	6.30		5.10
115	黄胡萝卜	斤	2.63		2.13

备注：表格中的品名、规格、单价只是列举了采购包 1 中的一部分种类，品种不限于货物参照表格中的产品，市场同类产品经学校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批准后，也可适当供货，但应从严控制。

二、货物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学期更新二次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单，检验检疫合格证随货同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车辆进入校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规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 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送货时须提供同批次有效的票证，票证应符合政府监督部门相关规定。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付款方式

1. 库房当月盘点后，次月结清货款，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式发票（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2.由甲方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于次月 15 日-25 日期间（遇节假日、寒暑假期或不可抗力顺延）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签订两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两个月后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甲方《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按原价正常供货。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元)。

5.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6.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8.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9.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10.乙方所供产品价格涨幅超过市场价格的 1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通过询价了解市场价格，经审批后与乙方议价、定价，确定供货价格。

11.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下调价格。

12.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产品报价。

13.甲方如按上级政府部门要求需进行农校对接或执行帮扶项目时，乙方必须积极服从甲方供货分配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疑议。

七、违约处理：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等任何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每次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引起的行政、刑事等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食材，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每次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供应的商品应按达到商品包装规格的要求（净重、体积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商品总量的 5%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前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每天按甲方约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出现三次（含三次）未能全面按订单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或不送货，导致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违反食品行业相关法规，提供过期食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理，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

8. 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或其它原因的订货量较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扣除当前未结货款的 20%作为赔偿，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用餐方式临时调整或有临时性接待任务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出现应急补货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期间，为保证货物的新鲜度、食品安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需配备的冷链车运输的食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冷链车配送。出现不执行情况，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期内，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乙方没有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证金。

12.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含每半年提供一次最新的供应品检测报告)，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若乙方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15 日内补付货款，且承担本批次货款的 5%的违约金。

14.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业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业务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15.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甲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85 号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607513869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